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原材料（二次）
采购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局

供应商：南京蓝泰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公路局

供应商（全称）：南京蓝泰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原材料采购（二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公路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西安市公路局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原材料采购（二次）（包 4 公路交通标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整（¥742348.00）。
2. 单价为乙方提供公路交通标志材料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 甲方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按批次，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货到 90 天内付款。

五、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自然日，按采购人要求配送。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单柱式标志杆(镀锌钢管 $\Phi 89*4000*4mm$)	蓝泰	定制	132	根	537	70884	
2	单柱式标志杆(镀锌钢管 $\Phi 89*4500*4mm$)	蓝泰	定制	100	根	577	57700	
3	标志面板(铝合金板 2-3mm 厚, III 类反光膜)	常州华日升	III 类反光膜	240	平方米	609	146160	
4	标志膜(III 类反光膜)	常州华日升	III 类反光膜	240	平方米	285	68400	
5	反光贴(100*50mm, III 类反光膜)	常州华日升	III 类反光膜	40	张	76	3040	
6	凸面镜(D=1000mm)	蓝泰	定制	40	个	361	14440	
7	太阳能爆闪灯(红蓝 4 孔 72*16.5*12cm, LED 寿命 10 万小时)	蓝泰	定制	150	个	551	82650	
8	太阳能黄闪灯(400#)	蓝泰	定制	50	个	672	33600	
9	标志面板卡子(镀锌)	蓝泰	定制	1500	个	7	10500	
10	标志面板螺栓(镀锌)	蓝泰	定制	3000	套	2	6000	
11	太阳能板(15*30cm)	蓝泰	定制	20	套	33	660	
12	双波护栏波板(镀锌钢板 4320*310*85*3.0mm)	蓝泰	定制	240	块	350	84000	

13	双波护栏立柱（镀锌Φ140*4.5*2150）	蓝泰	定制	150	个	198	29700	
14	双波护栏防阻块（200*4.5）	蓝泰	定制	260	个	61	15860	
15	双波护栏弯头（D-I-3mm）	蓝泰	定制	80	个	34	2720	
16	三波护栏波板（镀锌钢板 4320*506*85*3.0）	蓝泰	定制	100	块	523	52300	
17	三波护栏立柱	蓝泰	定制	80	个	212	16960	
18	三波护栏防阻块（400*4.5）	蓝泰	定制	150	个	61	9150	
19	三波护栏弯头（D-II）	蓝泰	定制	50	个	91	4550	
20	柱帽（Φ140）	蓝泰	定制	1000	个	9	9000	
21	连接螺栓（镀锌）	蓝泰	定制	5000	套	4	20000	
22	防盗螺栓（镀锌）	蓝泰	定制	2037	套	2	4074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742348.00 元				

八、验收：

（一）材料到货后，由采购人现场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甲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二）验收依据：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

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2)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 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4) 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 因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 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 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 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

3.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3 份, 监管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西安市公路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树记

开户银行: _____

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南京蓝泰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1 幢 11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沈昕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

账号: 125904982810401

电话: 025-86616278

传真: 025-86616278-610

电子邮箱: 447860897@qq.com

沈昕 梁明平